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相玫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  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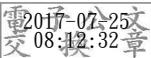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68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168259\_Attach01.pdf、1060168259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06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- 二、本次保障法計修正條文27條，新增條文5條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，已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BR 5\_人事106/07/25 08:46



1060005071

有附件